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方向和重点

□ 陈建奇

不平衡的内在挑战。

推动合作共赢的新型全球化，成为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重点。面对“逆全球化”问题，我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可以有效解决不平衡问题，缓解“逆全球化”的深层次矛盾。共商共建共享本质就是合作共赢，合作共赢反对以邻为壑、损人利己，倡导各国一起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长模式；坚持公平包容，打造平衡普惠的发展模式，让世界各国人民共享经济全球化发展成果，着力解决公平公正问题，让经济全球化进程更有活力、更加包容、更可持续，增强广大民众参与感和获得感，保障大家都能从合作中获得利益。以合作共赢推动新型经济全球化，这是更加均衡、包容及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化。

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既要坚持合作共赢的新型全球化战略方向，营造相对稳定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又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加快双边多边以及区域次区域谈判，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促进开放范围扩大、领域拓宽、层次加深，推动开放方式创新、布局优化、质量提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培育数字经济新动力，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产业是宏观经济的依托，在各国乃至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中，最关键的实体支撑和动力系统是结构完善、健康稳定的产业体系，如果缺乏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可能导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动摇甚至陷入困境。疫情全球性扩散叠加乌克兰战争，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产生巨大冲击，造成了世界生产生活断链掉链的问题，警示世界各国必须重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深刻道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必须着力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及数据等要素充分流动，缓解发展的要素瓶颈制约。推动建立更加公平的基于产业分工的利润分享机制，支持企业扩大海外投资以收购兼并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缓解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的问题。

深化全球数字经济的开放合作。数字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

力，产业数字化及数字产业化构成当代经济发展重要趋势。然而，数字经济尚处于不断发展变革期，数字经济存在较大的国别差异、区域差异，世界各国关于数字监管、数据本地化、网络安全等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已经成为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已经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此外，我国依托G20等治理平台，借助相关工作组织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与此同时，我国通过自贸试验区探索数字经济治理经验，推动数字经济合作的规则创新，既强化企业积极参与数字竞争的规则意识，也通过数字治理创新解决跨境合作问题，为全球治理体系建设贡献中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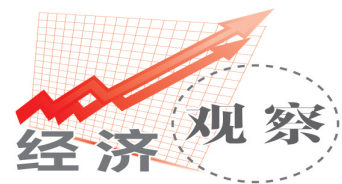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转向制度型开放，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早期开放政策重点，本质上属于边境开放，即降低或者取消贸易和投资壁垒，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制度型开放主要是指从以往“边境开放”向“境内开放”拓展、延伸和深化，建立形成与国际高标准经济规则相接轨的基本制度框架和行政管理体系。当前我国正多措并举推动制度型开放，全面推行国民待遇原则+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投资贸易管理制度、工商制度变革，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向以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竞争中立等为特征的“境内开放”拓展和延伸。

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打造自贸区合作新平台。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成为我国全方位扩大开放的“排头兵”和“领头雁”。中国通过自贸试验区战略积极打造国际贸易投资合作新平台，目前自贸试验区已形成“1+3+7+1+6+3”的基本格局，海南省正在打造自由贸易港。中国加快在国内建设自贸试验区的同时，也加快同其他国家构建自贸区平台，中国已经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9个自由贸易协定，当前重点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实

施，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并且倡导推动高水平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打造国际展会新平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一起成为四大展会平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创办于1957年4月25日，已经成为中国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推动建设三大展会新平台。“京交会”在2019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正逐渐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外交、深化国际合作、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平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该展会集聚全球消费领域资源，打造国际消费精品全球展示交易平台。

打造国际金融合作新平台。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高水平对外开放不能局限在商品贸易领域，更需要高效的开放金融平台的支持。2013年以来我国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及丝路基金建设，成为促进国际金融合作的新平台。亚投行专注基础设施投资，与世界银行及亚洲开发银行形成互补关系，已经成为重要的多边金融合作平台。人民币国际化为创新国际金融合作平台提供重要基础。美元、欧元、英镑及日元都较早实现了货币国际化，但人民币近几年才开始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当前人民币已经进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支付、储备等份额在不断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有助于促进国际货币体系更好反映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动，也有助于优化金融市场运行机制，促使国际金融体系更加稳定。



更高质量就业，从消除就业歧视做起

□ 李长安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从2008年起连续下降，2021年缩小到2.5；在实施脱贫攻坚战与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大量农村贫困劳动力通过就业扶贫获得非农收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残疾人就业取得重大进展，仅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城乡残疾人实现新增就业180余万人。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的情况下，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歧视现象又有所抬头，正成为侵害劳动者基本权益、妨碍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实现和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的一大障碍。就业歧视的类型有多种多样，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性别歧视。性别歧视是最典型的就业歧视之一。许多调查研究发现，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与男性相比通常处于不利的地位，她们不仅工资相对较低，而且被解雇的概率更大，晋升的机会更少。近些年来，随着女大学生数量超过男大学生，女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更为突出。一些用人单位采用各种借口，拒绝招录女大学生，或者在录用合同中提出不合理要求。随着生育政策的放宽，部分企业对招用女性就业的意愿出现了下降。二是身份歧视。这是一种因户籍制度分割导致的制度性歧视，农民工群体则是其中最大的受害者。目前，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队伍的主力军，但和城镇职工相比，他们普遍工资水平较低，而且劳动时间长、强度大。身份歧视还带来了社会保障的不公平，城乡之间、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之间，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均存在着差距。更令人担忧的是，身份歧视还具有“代际传递性”。新生代农民工虽然和他们的父辈有一定差异，但他们流动人口的身份和本质并未发生根本变化。

三是年龄歧视。一些用人单位对求职者的年龄提出不合理要求，还有些劳动者在职场上遭遇“35岁门槛”，一些“4050”人员求职困难。四是身体健康歧视。在劳动力市场中，还存在不少劳动者因身高、相貌、疾病等身体健康因素而受歧视的现象，损害了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益。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一些用人单位打着防疫的名义，声称“阳过的不要”，人为地将部分阳性康复者、曾被隔离管控人员排除在招聘范围外。此外，就业歧视还有地域歧视、婚姻状况歧视、经验资历歧视等。

就业歧视带来的危害是明显的。就业歧视不但会对被歧视者产生负面影响，还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从而对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制造障碍。当前，大学生特别是女大学生就业困难是导致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则是加剧城乡融合困难、引发各种劳动纠纷的主要根源。一般认为，产生就业歧视的原因有两种，一种是源于个人的偏见，另一种则是源于制度缺陷，特别是户籍制度改革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另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尚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突出，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就业歧视现象。

为此，要努力消除就业歧视现象，就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不断完善劳动法律法规。目前，我国虽然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劳动法律法规，对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但仍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和缺陷。从反就业歧视的领域看，现行法律中禁止就业歧视的范围太窄，以致很多歧视行为难以消除。对于违反就业公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缺乏强有力的执

手段。因此，应加快专门的“公平就业法”的立法工作，扩大反就业歧视的范围以遏制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加大执法力度，让就业歧视行为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

其次，精准执法遏制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行为。积极消除性别歧视，扩大和畅通女性就业渠道。当前应将女大学生就业公平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女性公平就业的权益；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拆除引发身份歧视的藩篱，尽快弥合劳动力市场的二元分割带来的不公平缺口。高度重视农民工的市民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坚决打击社保缺失、拖欠工资甚至人为压低工资的现象。重视对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从根本上提高农民工的就业适应能力；针对年龄歧视、身体健康歧视等现象，强化市场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只有在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的劳动力市场制度下，劳动者的就业权益才能得到充分保障，各种就业歧视现象才会得到有效遏制并最终消失。

最后，加大反就业歧视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反就业歧视、促进公平就业的宣传力度，尽快纠正由某些习俗和观念带来的歧视性偏差。增强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和道义感，自觉抵制就业歧视行为。当然，对于劳动者来说，如果遇到就业歧视问题，应该大胆举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只有多方共同努力，才能彻底消除就业歧视现象，实现就业领域的真正公平。



我国高质量发展急需构建企业评价体系

世界五百强并非强

□ 吕汉阳 王悦

反映出某个国家或经济体的经济体量和行业布局。换言之，进入500强企业数量多则经济体量相对较大，结合行业布局也反映出该国的经济结构特征。数据显示，2022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企业的营业收入总和约为37.8万亿美元，相当于2021年全球GDP的五分之二，接近中国和美国GDP之和。因此，世界500强上榜企业数量成为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该榜单也成为世界范围内最有影响力、最受重视的排行榜。

但在数字经济背景下，营业收入排名的权威性受到质疑。有观点认为，营业收入指标更适合评价工业经济。例如，今年排名前两位的沃尔玛和亚马逊，亚马逊作为平台公司由于没有货权，在计算营收时比沃尔玛低约1000亿美元，但其利润却是沃尔玛的近2.5倍。同时，部分企业的行业特征决定其无法做大规模，但其竞争实力、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重要作用同样不可忽视，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同样值得尊重和认可。因此，需结合高质量发展背景，探索建立更加适合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企业综合实力评价体系。

从评价指标来看，世界500强榜单更多反映的是“大”而非“强”。所谓世界500“强”即本年营收规模排名前500的企业。仅以营收规模衡量企业“强”也存在一定缺陷。企业“强”的评价指标是多元的，不应将营收作为唯一指标。企业综合实力是规模、效益、质量的综合体现。除销售规模外，还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创新能力、全球化发展程度和可持续竞争力等，而这些能力并未作为目前世界500强排序因素。例如，2022年世界500强企业中有69家利润为负，占比约14%。营收排名第18、19、23位的英国石油公司、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亏损均在200亿美元以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企业做“强”需要先有一定规模，但不能盲目为追求做大而忽视企业成长与创新。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在世界500上榜数量连续排名第一的同时，一些领域“卡脖子”问题依然突出。应正视500强榜单本身存在的问题，虽然值得参考但不宜过度追求。

我国企业要警惕规模陷阱。我国企业入选世界500强数量持续超越美国，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我国经济追赶美国的大趋势，但支撑我国成为一流经济强国的要素，绝非取决于我国企业在营收规模上的持续扩张，而是要看中国能否真正培育出100家拥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超级企业群。对营收和规模的追求本身没有问题，问题在于支撑规模的是什么？分析近10年退出500强榜单企业的情况，我们发现除并购重组、行业周期等原因之外，盲目追求规模、过度运用杠杆扩张和非理性对外投资导致资金周转陷入困境是最主要的原因。

从榜单来源来看，我国急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导向的企业评价体系。除《财富》杂志外，《福布斯》《商业周刊》《金融时报》也推出过世界企业排名榜单，虽然总体影响力不如《财富》榜单，但也提供了不同的企业评判视角。世界范围内有影响力的企业排行榜的话语权依然掌握在西方国家手中。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话语权的争夺，我国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导向的企业评价体系。

深入研究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列出世界一流企业的特征是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和治理现代。也就是说，我们不光提出了世界一流的概念，还提出了世界一流的主要内涵。在此基础上，我们应系统、全面、深入研究并提出能反映高质量发展导向的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并有效运用该评级指标体系对国内外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扩大我国主导的企业排行榜的品牌影响力。目前，我国国内相关机构发布的500强排行榜评判范围集中在国内企业，如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建议整合相关机构资源，采用由我国提出的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启动对世界范围内企业进行综合排名，不断扩大高质量发展导向的企业排行榜的影响力。

